

(a) 采用一个协调管理结构，负责为制订、实施和监督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统计数据发展的行动计划提供指导；

(b) 设立一个技术咨询小组向主席团提供咨询意见，并编拟一套亚太区域每一国家都能够生成的最基本的核心经济统计数据，⁷⁹

计及并注意到 统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⁸⁰

1. 核可 统计委员会的建议：使用核心经济数据⁸¹ 作为区域框架，用以确定本区域相关工作的重点、协调培训工作以及动员各捐助方支持能力建设活动；⁸²

2. 建议 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发展国家统计系统时酌情把核心经济统计数据作为此方面的框架和指导。

2011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11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能力⁸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联合国千年宣言》，⁸⁴

还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⁸⁵ 其中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坚定重申他们决心确保及时全面实现在各次主要联合国会议和峰会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和目的，包括在千年峰会上订立的各项目标和目的，

亦回顾 1994 年联合国统计委员会通过的《官方统计基本原则》，⁸⁶

回顾 其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统计能力的第 62/10 号决议，

还回顾 其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重组问题的第 64/1 号决议，其中

⁷⁹ 见文件 E/ESCAP/65/13，第一章，第 1/2 号决定。

⁸⁰ 文件 E/ESCAP/67/12。

⁸¹ 文件 E/ESCAP/CST(2)/4。

⁸² 见文件 E/ESCAP/67/12，第一章。

⁸³ 见以上第 210 至 223 段。

⁸⁴ 见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⁸⁵ 见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⁸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 年，补编第 9 号》(E/1994/29)，第五章，第 59 段。

经社会重新设立了统计委员会，以此作为亚洲及太平洋讨论和协调与统计发展有关事项的一个高级别政府间统计机构，

进一步回顾 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方面的区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问题的第 65/2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依照其第 62/10 号决议，继续协助经社会成员并酌情协助其准成员加强统计能力，

审议了 关于第 62/10 号决议和第 65/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⁷

还审议了 统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⁸⁸ 包括其关于至 2020 年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战略方向的建议及其关于推动国家统计系统和发展伙伴开展协作和合作的决定，

认识到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满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官方统计需求方面遇到了各种困难，包括在采用一些主要的国际统计标准方面遇到的困难，

欣见 为响应相关国际计划和方案而正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和其他举措，*并深受鼓舞*，

1. *核可* 统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的统计委员会战略方向及其两个统领性目标：(a) 确保本区域所有国家至 2020 年有能力提供一系列关于人口、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商定基本统计数据；(b) 通过加强协作，为各相关国家统计部门营造一个更有利于增强其适应能力和更具成本效益的信息管理环境；⁸⁹

2. *呼吁* 各成员、并酌情呼吁各准成员优先重视加强其国家统计系统，并调整其资源和体制机制安排，以使之有助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至 2020 年实现以上第 1 段中列述的两项统计发展目标；

3. *鼓励* 那些拥有先进统计系统的成员、并酌情鼓励准成员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交流其方法、技术和管理实践方面的专门知识和信息，以造福本区域的其他国家，同时需要在此一过程中特别考虑到那些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所面临的制约因素；

4. *请* 执行秘书：

(a) 应邀协助经社会成员、并酌情协助其准成员发展其统计系统和加强其至 2020 年实现以上第 1 段中列述的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的两项目标的能力；

(b) 不仅要宣传国家统计部门能力开发的重要性，同时也要酌情宣传整个亚太区域国家统计系统其他构成部分的能力开发的重要性；

⁸⁷ 见 E/ESCAP/67/3，第四章。

⁸⁸ E/ESCAP/67/12。

⁸⁹ 见 E/ESCAP/67/12，第一章，建议 2/1。

(c) 向经社会成员并酌情向其准成员提供协助，帮助它们加强其更好地监测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进展情况的能力；

(d) 促进涉及本区域官方统计发展的各项相关国际能力建设活动的协调，包括协调在各发展中国家统计部门之间开展的合作；

(e) 更深入地意识到作为提高官方统计数据编制工作成效的一种手段更多地使用行政数据的重要性；

(f) 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12 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⁹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联合国千年宣言》⁹¹ 和《发展权利宣言》⁹²，

注意到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对于扩大发展成果、以及对于提供手段以观察和评估一国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家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进展情况的重要性，

强调 一国法律制度中的民事登记制度对于承认个人权利和基本权利以及使这些权利能够逐步得到落实的重要作用，

确认 一套能够及时编制可靠的生命统计数据民事登记制度，可对改善循证规划工作和提高资源分配的效率做出重要贡献，

还确认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对于提高包括贫困妇女和儿童、移民和其他被边缘化的群体在内的最弱势群体的能见度并使相关政策更加重视这些群体十分重要，而且亦可为制订有利于减少风险和脆弱性的社会保护计划奠定一个基础，

强调 建立、运作和维持可靠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根本责任在于各成员和准成员，

确认 知识创造、战略研究和分析的作用，它们有利于支持医疗卫生和社会发展，尤其是能促进能力建设、技术转让、交流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南南合作，

⁹⁰ 见以上第 210 至 223 段。

⁹¹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⁹² 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